

Date of Sermon: 2016年 八月21日

基督後裔的福份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6節: 「²⁵耶穌對他們說: 『無知的人哪!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 又進入他的榮耀, 豈不是應當的麼?』」

以賽亞書53:11-12節: 「¹¹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 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 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¹²所以, 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 以至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 又為罪犯代求。」

前言

上週我寫了一篇研究摘要, 手拿這摘要的研究生居然大幅修改之, 其英文文法與邏輯編排皆有誤。這使我想到, 今日教會居然敢說聖經有可能錯誤的地方。人就如這位學生一樣, 恣肆聰明, 不知對象是誰, 以致做出不自量力, 不知位份的事來。基督徒即便貴為院長, 精讀聖經並各類神學也不過是數十載而已, 相對於上帝保守祂的話達數千年, 他(她)居然敢以自己的權威來論聖經只有權威, 但並非無誤, 這真是無知愚昧至極的言論。這樣的人也是兩種法碼的人, 他(她)不願任何人改他(她)嘔心泣血之文道, 他(她)卻可以修改上帝聖經的道。

我說過, 從基督與革流巴的遭逢來看, 基督不容許屬他的人對他有錯誤的認識, 連一點也不行, 這是基督身為上帝的義僕之義的表現。我們知主基督當取於聖經, 因聖經為基督做見證, 但現在卻有人說, 聖經並不是全然無誤的。這樣的人無論他(她)地位多高, 學識多豐, 他(她)心中對聖經有疑, 又如何真確地認識基督? 上帝要我們認識祂的義僕, 但很顯然地, 持這等觀點的基督徒不認識上帝的義僕, 至少他(她)不認識上帝的義僕的義。身處高位者否定聖經的無誤, 那他(她)教授出來的學生必也持同樣立場。這樣的神學生越多, 對教會的危害越大。

我始終認為, 若牧師傳道知道自己會妥協, 神學觀點容易隨世風而轉, 他(她)最好不要當傳道人, 因為他(她)將無法站立在主基督面前。我再強調一次, 父將審判人的事交給子(約5:22-23), 子將審判世界的王的事交給聖靈(約16:11), 故我們傳道乃是受主基督的審判。

以賽亞書53:12節

「所以, 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

英譯一: “I will divide him a portion with the great, and he shall divide the spoil with the strong.”

英譯二: “He will have a heritage with the great, and he will have a part in the goods of war with the strong.”

我們講完了第11節, 現在進入到第12節。第12節的起首詞是「所以」, 故第12節的基礎是前面第11節。基督的後裔因認識基督是上帝的義僕得被上帝得稱為義, 基督也擔當他們的罪孽, 這樣的基督後裔必承受第12節的福份。

問, 第11節的狀態是一時的, 還是一生一世的?

由於第11節是第12節的基礎, 那麼請問各位, 這基礎是一時的, 還是一生一世的? 當然是一生一世的。所以, 我們若欲得第12節完全的福份, 那麼我們就必須持續且永不懈怠地認識基督, 直到見主面的日子。只有一時經歷者, 即有第11節屬靈經歷卻無法持久者, 他(她)那過往的經歷不是資產, 而是負債。曾聽過正道而一時明白聖經者, 那樣的一時成為他(她)的回憶, 現時的他(她)必懊悔在自己的回憶中。

現在, 我們知道有兩種義的存在, 基督恩典的義和律法而生的義, 而我們也知道, 律法的義時常主宰我們的生命, 每日必發生情慾與聖靈相爭的事, 無人例外。然, 基督說「**若有人要跟從我, 就當捨己, 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 這裏的「有人」是指所有基督徒, 包括牧師傳道與平信徒, 因此我們應當儆醒禱告, 常常省視自己。

主基督命令我們跟隨他, 至死不渝, 這命令過份嗎? 我們寫歌都會寫出如「我用一生一世的心, 換你一生一世的情, 牽你的手」的歌詞來, 基督這命令絕非過份。保羅講了一句令我們警惕的話, 他說:「**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 是與基督隔絕, 從恩典中墜落了。**」(加5:4) 基督賜恩典給我們, 好使我們得著他恩典的義, 走恩典的路, 得以接納罪人, 結果我們還是以律法的義作為評斷事的最高原則, 我們必從恩典中墜落。

請注意, 保羅這句話是寫給加拉太各教會, 她們是受了聖靈, 聽信福音, 靠聖靈入門, 有主所賜的聖靈的教會(加3:2-4), 但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 她們還是受到猶太老派的攪擾, 回到靠律法稱義的舊路上去(加5:10)。箴言22:6節說:「**教養孩童, 使他走當行的道,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可見我們要持續走在恩典的路上, 遇到的阻擾與障礙是何其大! 初時走在正路上的加拉太教會尚因參雜錯誤的酵於而偏離使徒的教訓, 那些初時即未走在正道上的教會, 則難回正。

律法的義無法存活於天

基督的後裔當知, 當主基督施恩, 他應當積極地領受這恩, 這是絕對必須的事。領受基督恩典的義改變了我們原來律法的義而有的生命, 原有的生命無論在亞當初造, 罪未進入世界前, 或在罪人身上, 罪已進入世界後, 皆有犯罪的可能, 故上帝用誡命律法來規範人的行為。若我們的生命受律法的義的規範, 即表示我們行在可能犯罪的道路上。我們進了天國, 永遠與主同在時, 若這樣的可能性還存在的話, 那樣(可能會犯罪而不自由的)生命怎能存活於天?

基督徒晚節不保: 彼得, 猶大, 烏西雅王, 所羅門王之例

有的基督徒晚節不保是個事實, 我舉彼得, 猶大, 烏西雅王, 以及所羅門王等四位為例, 告訴各位這不是危言聳聽的事。猶大跟隨主到最後晚餐, 他最後卻賣主, 而這位猶大還曾經是約翰福音第六章那餵飽五千人事件的十二碩果之一。彼得跟隨主到客西馬尼園, 最後卻睡著了, 看不得那夜榮耀的景象。烏西雅王晚年犯下致命的錯誤, 他身為君王, 按命定不得獻祭, 但他卻執意為之, 他爾後的百姓則完全不記念他在位50多年的勤政, 而記念他是「**長大癲瘋的**」君王(代下26:23)。更令我們甚感訝異的是所羅門王的過犯, 這位是唯一按天上帝的樣式建成聖殿的君王, 但他卻是嬪妃上千, 居然還在耶路撒冷聖殿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 並親自向摩押可憎的神基抹, 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 燒香獻祭(參王上11章)。聖經明記所羅門「**行主眼中看為惡的事**」。

上帝的賞評

在這第12節中, 上帝啟示的福份是什麼? 首先我們當注意上帝如何評定這些人, 祂說這些不斷認識祂的義僕的人是「**位大的, the great**」和「**強盛的, the strong**」。被上帝顯出罪孽的人, 上帝居然說他是位大的, 強盛的, 這真是超乎我們對位大者與強盛者的理解, 因為位大者與強盛者呈現於人面前絕不是如此。

位大的, 強盛的

談到位大與強盛, 何人不願位大? 何人不願強盛? 我們在世生活, 耗盡心力豈不是可以使自己位大, 讓自己強盛? 看看門徒彼此爭大, 甚至還在受難週時爭大, 就知我們的本性就如此。任何大位皆是授與的, 然, 人無法保證大位永存, 且世上地位大與強盛終究會過去。這裏的「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的「我」是上帝, 故上帝賦予位大之大就非比尋常, 所賜福份是世上尊貴者無法賜予的, 且上帝所賜的位大與強盛必永存。詩20:7節說:「有人靠車, 有人靠馬, 但我們要提到主我們上帝的名。」

當注意次序

請大家特別注意先知如何說這句話, 他說的是「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 而不是反過來說, 「我要使位大的與他同分, 使強盛的與他均分擄物」。請問各位, 在尊貴地位或倫理上, 高低長幼之間, 當先題說誰? 高的, 還是低的? 尊的, 還是卑的? 當然是尊貴者。所以, 先知說話不馬虎, 凡事高舉基督的主性與長子的地位, 說「他(基督)與位大的」和「他(基督)與強盛的」。

同分, 均分

上帝所賜到底是怎樣的福份呢? 是那個「與」的福份, 還是那「擄物」的福份? 我或這樣問, 你想要得到那個福份, 是「與」的福份, 還是「擄物」的福份? 智慧者當然選擇那「與」的福份, 因為這「與」乃是與主基督。物必盡, 而人永存, 人比物更為重要, 更為榮耀尊貴。這樣, 位大的與強盛的乃是與主基督同在一處慶賀, 同在一桌吃飯; 即, 那位大的可享於基督的分, 那強盛的可與基督均分擄物。

再題基督的死

「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 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可說是得勝結語性的話語, 先知理當進入下一個主題, 但是先知卻又繼續說到, 「因為他將命傾倒, 以至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 又為罪犯代求。」先知再次題前面強調過的基督的死, 為何這裏還說一次? 如果一件事一再地被強調, 表示那件事常常被遺忘。是的, 當人位大了, 強盛了, 很可能因此昏了頭, 忘記自己。人初時謙卑, 但生命漸長至位大與強盛後, 就忘了自己是誰, 以為是自己想通了真理, 是自己成就了大業, 進而忽略了主恩, 不記念他的位與他的強乃是基督所賜的。看看烏西雅王和所羅門王兩位的晚年即知這事實。

這讓我們想到魔鬼, 牠被造時的榮耀能力何其大, 所處的尊位何其高, 但牠的位大與強盛並未使牠安於本位, 反而因不守本位而墮落。思魔鬼, 再思這句話, 即感受到上帝對基督的後裔那滿滿的愛, 要我們不忘記自己得贖的位份, 知道基督的死是我們位大與強盛的基礎。我們當以此為戒, 少時愛傳基督十架, 年老時還是要不斷的傳。使徒約翰訓勉父老, 說了兩次「父老阿! 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2:13,14)

位大的和強盛的依然有血氣, 依然會犯忘恩的罪, 依然是罪犯(transgressors), 會犯上違背律法的罪, 但基督卻持續地他的後裔的罪, 持續為他們代求, 「擔當多人的罪, 又為罪犯代求」。先知對基督有這樣的預言, 基督自己也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 祂所賜給我的, 叫我一個也不失落。...祢所賜給我的人, 我沒有失落一個。」(約6:9;18:9) 使徒受啟即說:「他(基督)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 就愛他們到底。」(約12:1b)

尾語

親愛的弟兄姐妹, 我們總是覺得我們的主離我們好遠好遠, 仰望感有, 親密感無。以賽亞書第53章是偉大的, 我們總在其偉大中認為與基督有相當的距離。但是, 當我們知道這章各經文的意思, 知道各句與各句的連貫關係時, 即發現基督其實離我們好近好近。我們走迷, 偏行己路時,

他把我們拉回來；我們認不清楚他受害的事實時，他並沒有撇棄我們，反而教訓我們使我們認識他受害的事實為何；我們看基督充滿著反合性的真理，是我們理性無法接受，他卻耐心地教導我們，使我們明白。甚至，我們自以為是，以為已經長大了，他還是秉著應許，堅持與我們所立的約，不斷地讓我們看到他的十字架。請記住，基督勞苦必帶來功效，使勞苦的對象皆敬拜他，愛他，永世不渝。

最後，唯有得著第12節福份的人，將基督十架刻畫於心的人，上帝在第54章所言之福音開展工作，才是祂所認可喜悅的工作。沒有第12節福份的人，尤其是不持守後段所云之基督的死的人，所做工作如同魔鬼之工，不為上帝認可。